

以案说法

消费者用 App 叫外卖吃到虫 起诉餐馆获赔 500 元

我们遇到这类情况,该怎样维权?

通讯员 董怡

近日,宁波市高新区法院受理了一起餐饮服务合同纠纷。2018年12月10日中午,田女士通过某外卖 App 叫了一份外卖,在用餐过程中发现,炒青菜里有一条黑色小虫。田女士顿时觉得十分恶心,就通过该外卖平台中登记的卖家电话进行投诉。“我向餐馆说明情况后,对方非但不赔礼道歉,态度也很敷衍。”田女士认为,餐馆必须对其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菜里有虫子,至少说明卫生不达标,餐馆应当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基于对方的态度,田女士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餐馆支付 1000 元赔偿金,并退还菜品费用、配送费及包装费共计 42 元。

高新区法院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告餐馆取得了联系。被告接到法院电话后,表示愿意在合理范围内赔偿。最终,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通过移动微法院达成了和解,由餐馆向田女士一次性赔付 500 元,田女士撤回了对餐馆的起诉。

法官说法:

若餐馆拒不承认己方责任怎么办?

因田女士系通过平台叫餐,并非在餐馆用餐,餐食在做好之后经过送餐人员之手方才到达田女士处,若此时餐馆对于黑色小虫的来源持有异议,称可能是送餐人员甚至是用餐人员自己放到菜里头,应当如何处理?本案中,田女士与餐馆之间构成了餐饮服务合同关系,田女士向餐馆支付了餐费,履行了己方合同义务,此时餐馆应当向田女士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食。田女士在用餐过程中发现了餐食中有黑色小虫,可见餐食未达到卫生标准,餐馆提供不符合卫生标准餐食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餐馆推卸责任,认为餐食中的虫子系他人所为,理应证明其交给送餐员的餐食是符合标准的,例如餐食放进外卖餐盒时的照片、视频或者后厨的监控录像等,再由法官依据原、被告双方诉辩及举证情况查明事实,在此基础上作出裁判。

外卖平台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田女士虽在外卖平台上点餐,但实际

与其发生餐饮服务合同关系的另一方是餐馆,且外卖平台亦未收取田女士点餐的额外费用,因此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平台方在经营过程中并非什么责任也不用承担。按照侵权责任法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平台一方承担过错责任。例如,外卖平台明知商户不具备经营资质、未取得食品安全卫生许可证等仍然允许该商户入驻平台的,或者接到用户投诉不处理、处理不及时导致损失扩大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赔偿标准可有法律规定?

因提供餐饮服务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该行为足以导致合同解除的,消费者一方有权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若因食用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受到损害,例如腹泻、呕吐,则依照食品安全保护法第 148 条的规定,要求经营者或生产者赔偿就医产生的医疗费、住院费等损失。除此之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因此,田女士在本案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具有法律依据。

安全提醒

带打火机上飞机

安检提醒:情节严重者 会被列入禁飞“黑名单”

通讯员 黄跃光 李乐炯 刘建邦

坐飞机不能携带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这大家都知道,如果带到机场,也只能丢掉或找人妥善保管。可就是有一些人抱着侥幸心理,想蒙混过关。2月19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发布了刚刚查获的 2 起典型案例并提醒: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涉嫌危害民航安全,情节严重的,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还会被列入禁飞“黑名单”。

19日上午,欲乘坐 MU5453 航班由宁波前往昆明的陈某,在经过安全检查时,安检员发现其手提包内疑似放有打火机,但他拒绝承认,并情绪激动地将包内物品全部倒出,其异常的行为,更加引起了安检员的警惕。安检员二次复检时,发现水杯图像明确显示具有打火机特征,随即进行了开杯检查,确认水杯内藏有一只打火机。在事实面前,陈某只好承认,他到机场后,不想把打火机丢掉,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将打火机藏在空水杯内。

无独有偶,2月16日,机场安检员注意到准备乘坐 GJ8695 航班前往威海的一名旅客通过安检门时神色慌张。果然,安检员在查至该旅客脚踝处发现异常,仔细检查后,发现了藏匿在脚部的打火机。这名旅客承认,是不忍丢弃打火机,企图蒙混过关的。

经过安检工作人员的口头教育,这两人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主动丢弃了打火机。

今年春运以来,宁波机场就查获隐匿携带火种 10 余起,烟花 9 起,管制刀具、电击器、冒用他人证件若干。宁波机场安检部门提醒,这些行为如果情节严重,不但会被机场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严重者还会被列入民航严重失信人员名单,在一定期限内被限制出行。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乘坐飞机时也是不允许的。很多旅客会使用外表完好的闲置纸箱来包装行李,本来废物利用是件好事,但机场工作人员表示,除了不能携带或托运危险品之外,用印有危险品标志的包装箱打包行李也是不被允许的。

2月13日,林先生乘坐 CZ8116 航班前往重庆,其托运行李外包装使用烟花爆竹箱,值机员第一时间发现并要求林先生重新包装后再办理托运手续。林先生非常不解,一再向值机人员说明,称箱子都是正常的行李物品。值机人员也耐心地和林先生解释,根据行业规定,含有危险品标识或标签的外包装是不能用来包装行李的。最后林先生表示理解,重新打包行李后顺利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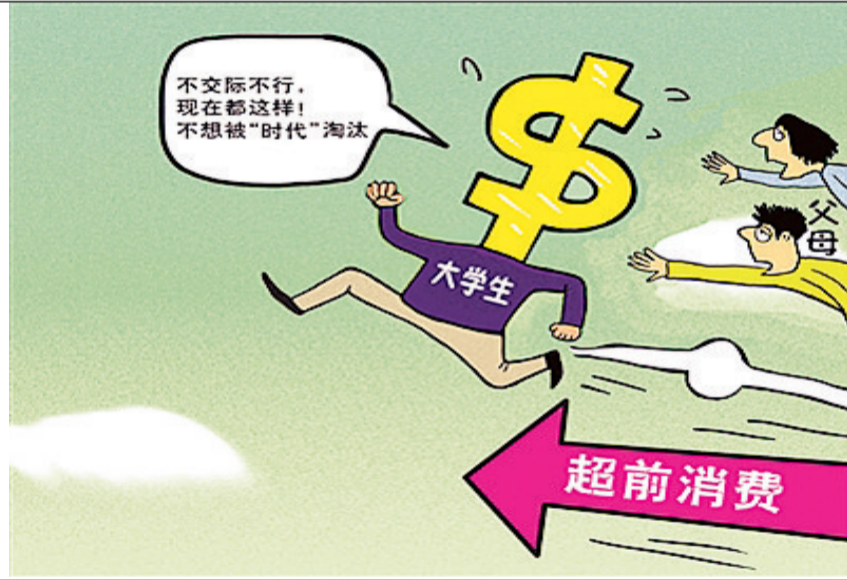
春运期间,宁波机场已发现并处置这类印有危险品标识的托运行李近 20 起。

法治漫画

“月欠族”

出乎不少人预料,一二线城市的一些年轻白领正受困于自身的经济负债问题。智联招聘发布的《2018 年白领满意度指数调研报告》显示,超两成白领 2018 年处于经济负债状态。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月光消费”,甚至“超前消费”,过度消费造就年轻“负翁”,“月光族”变“月欠族”。

视觉中国



法理解析

京东金融 App 被质疑窃取用户敏感图片

专家:技术漏洞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本报记者 汪盼宏 实习生 马丽红

2月16日凌晨,网友“@瘦出的肋骨已经消失的大侠阿木”在新浪微博发布了一段视频,称京东金融 App 会获取用户的敏感图片并上传。众多网友质疑:金融 App 窃取用户隐私。

对此,京东金融官方表示,受网友质疑的“图片助手”其实是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版本中的一个便利小功能,如果用户打开京东金融 App 后进行了截图,系统会认为用户有可能想向客服投诉或建议,缓存图片只存储在用户本地手机设备内,仅供用户本地操作提示,不会上传到京东金融后台系统。同时,京东金融 App 目前已暂时下线“图片助手”小功能。

2月17日,京东金融开始进行系统大排查,发现安卓系统上的 App5.0.5 以后的版本存在该问题,并已定位问题且下线修复。

技术上的漏洞能否成为互联网平台的免责事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化与法制建设研究所副所长李庆峰告诉记者,技术漏洞不能成为互联网企业的免责事由。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41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按照法定要求,企业无权保存用户本人照片,只能保留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且必须进行加密处理,设定严格的访问限制条件。李庆峰认为,网络运营者必须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和确保安全原则,未经用户同意,绝不能收集未经用户授权的任何信息,这是全球个人信息保护的最基本、最普遍的要求。

浙江省法学会网络法治研究会常务副

会长、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永强也表示,京东金融 App 获取用户照片,属于个人信息收集行为,涉及用户隐私,必须经过用户许可,否则涉嫌侵权,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陈永强担忧,在大数据的形势下,用户在下载安装各种软件时,通常碰到的情况是,互联网企业单方面强加给用户的条款过多,用户下载一款常用 App 时,“权限设置”会默认获取“定位、手机信息、访问日历、相机、录音、读写手机内存、系统设置、后台弹出界面”等多项内容,默认授权和过度授权让用户成为了“透明人”。“互联网企业虽然通过授权规避了‘非法收集’这一行为,但这些‘权限获取’不能成为企业随意侵权的抗辩事由。”